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解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借款协议书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小灵、李小军、何年生

2018年4月19日